

# 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什邡市冰川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3日，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什邡市冰川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199 万元，在现有污水处理厂厂内进行，不新增用地，对现有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改造，新建纤维转盘滤池、设备反冲洗，改建兼氧池、接触氧化池、加药间，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22日由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什邡市冰川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立项的复函”，2019年12月由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什邡市冰川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17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德什环审批[2020]32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682680404593U005Q。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99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4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格栅井、调节池、兼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混凝反应池、竖流沉淀池、滤布滤池、加药间、污泥浓缩池、消毒池等）、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有（1）消毒方式发生变化，环评采取次氯酸钠消毒，实际采用紫外线消毒（2）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环评设置一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实际采用对产臭池体投加除臭剂，减小臭气排放。

参考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消毒方式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后，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同时经监测，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污泥滤液、地坪清洗水集中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小河。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来自污水处理过程中有机物的降解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呈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下措施减缓恶臭气体的影响：①加强污泥脱水间、加药间通风换气；②加强管理，控制污泥发酵，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定期清洗污泥脱水机，格栅池截留的栅渣及时清运，避免在厂区内长时间堆放；③项目以主要恶臭构筑物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无食品、医药企业。

### （三）固废

项目产生的栅渣、沉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收集后厂内暂存，交由成都润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属于危废，危废均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曝气鼓风机、空压机、污泥浓缩脱水机、厂区各类水泵等，本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

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配置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污水治理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水总排口出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监测结果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小河。

#### 2、废气治理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氨最大值为 $0.054\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10$ （无量纲），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中二级标准的最高允许浓度。

#### 3、厂界噪声治理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9\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各监测点位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 4、固废治理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栅渣统一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经脱水后袋装暂存污泥脱水间，定期交给成都润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线监测设备废液统一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污水实际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 ： $7.67\text{t}/\text{a}$ ，氨氮： $0.028\text{t}/\text{a}$ ，小于批复总量指标即 $\text{COD}_{\text{Cr}}$ ： $12.78\text{t}/\text{a}$ ，氨氮： $1.28\text{t}/\text{a}$ 。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什邡市冰川镇污水处理厂提

标工程”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进行监控。
- 2、强化对生化池的调试工作，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 3、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2021年6月3日

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什邡市冰川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6月3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成员					